

#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助理教授升等輔導規則

105.02.23 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0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1 次全球發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03.30 核定公布

110.09.06 110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110.10.13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修訂通過

110.11.15 核定公布

第一條 因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爰訂定本規則，做為本系助理教授於未升等期間有關研究、服務與教學審核之依據。。

第二條 本系助理教授於第五年聘任學期起，每年應提出下列相關資料，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近七年之研究計畫(科技部、教育部及產學合作)核定清單。

(二)近七年以淡江大學發表之學術論文(含已接受者)。

(三)其他升等相關資料。

前項提出之日期，由系另行通知。

第三條 必要時得由系主任約談，並給予適當建議。

第四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